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

茲提述申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

根據該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按供股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而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起按供股除權基準買賣。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該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進一步刊發公告。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名譯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名譯先生（主席）及李依濬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德偉先生、黃家俊先生及陳靈烽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khl.com.hk刊載。